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4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办理银担合作业务，合作限额不超过240亿元。此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含)以上。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近期，本行已与成都中小担签订了《银保合作协议书》。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成都中小担系本行主要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母公司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成都中小担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中小担成立于1999年8月17日，注册资本52亿元，法定代表人简继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经营范围为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末，成都中小担总资产80.73亿元，总负债13.95亿元，资产负债率17.28%。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经过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

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